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截止日期, 备注. Rows include 2025年度股东大会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新股认购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公司实施差异化分红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红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流转除息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含税)-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3)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变动比例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91,189,52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1,233,509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79,956,01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387,685.04元(含税)。

虚拟回购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本成本=(779,956,018-0.28/10)×1,189,527×0.2760元/股。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76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截止日期, 备注. Rows include 2025年度股东大会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暂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稽核、杭州宇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协定(安排)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配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通过Eulerbank GDR SA/N,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投资者对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期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下调原因 202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

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91,189,5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11,233,509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计779,956,01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387,685.04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调整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调整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测算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回购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9,956,018×0.28)/791,189,527=0.2760元/股。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81-0.2760)÷(1+0)=68.5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9,214.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4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9,607.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信安”)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7,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信安”)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48,000万元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信安”)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79,110万元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 2,443,907.39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91%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5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市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湖信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360万元。

2026年5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市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湖信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400万元。

2026年6月1日,公司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信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7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联营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期限自本次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决议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在此范围内)(详见公司公告2025-055、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三)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平阳利得的担保额度从14.5亿元调整到15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出0.5亿元,浙江信安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3

亿元调整到2.5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亿元。 本次担保调整发生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平阳县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Rows include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地址,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总资产: 27.00, 净资产: 15.17, 营业收入: 1.84, 净利润: 0.18

(二)基本情况:平阳县信安利得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Rows include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地址,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总资产: 43.81, 净资产: 35.10, 营业收入: 8.21, 净利润: -0.73

(三)基本情况:浙江汇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Rows include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地址,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总资产: 43.81, 净资产: 35.10, 营业收入: 8.21, 净利润: -0.73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12.265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4%、49.14%、7.26%。公司已签署尚未履行且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43.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1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1.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5%。无逾期对外担保。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51.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4%。累计回购金额12,625.32万元,回购均价区间为2.92元至3.96元/股。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747.56万股,占公司股本的0.6755%,累计已回购金额18,308.04万元,回购均价区间为2.92元至3.96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Rows include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非重要事项披露, 是/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特别风险提示 (1)以议案1.01,议案2.00项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议案1.0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 截止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5)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书面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以快递或专人(信封注明“股东大会”)、以传真或信函方式方式登记,请加盖公章,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上述材料原件,以备查验。传真或信函应在2026年6月16日17:00之前送达并传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通知附件2。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海帆、杨鑫 联系电话:0535-8882717 传真号码:0535-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g@sento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 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